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招募及運用計畫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壹、 依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第 6 條訂定之。

貳、 宗旨及目標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宜蘭綠活、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建構推動「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並以生態城鄉、低碳永續城鄉為願景，提昇縣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的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低碳、綠色生活的宜蘭社會。鼓勵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爰訂定本計畫。

參、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 實施時間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 服務對象及內容

一、 服務項目

(一)經常性服務工作：

- 1、協助本局及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活動、導覽解說、環境教育推廣及授課，使參訪學習民眾能獲得良好之解說服務。
- 2、協助設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例如政令宣導、觀摩參訪、戶外學習、環境教育研討、環境講習、頒獎表揚、綠色博覽會、綠色影展、環境教育主軸議題活動等)，同時鼓勵民眾參與。
- 3、其他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如圖書整理等)。

(二)特別服務工作：

- 1、配合中央及縣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 2、協助參與辦理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
- 3、協助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場域進行課程試教與回饋。
- 4、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提高環境

教育品質。

- 5、協助本局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政策及理念傳達，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三)綜合行政工作：

- 1、協助彙整值勤工作表，聯絡志工並確認參加人數。
- 2、統計彙整值勤時數表。
- 3、各項活動拍照紀錄。
- 4、彙整問卷調查及反應意見。

二、運用規劃表

(一)每年預計志工運用人次總計294人次，志工服務時數總計1,786小時。

以50名環教志工計算，平均每位志工需服務35.7小時。

(二)實際服務人數及時間將依據當年度活動內容做調整。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應用規劃表(預估，視實際情況調整)					
活動名稱	服務場次	需求人數	總需求人數	時數(小時)	總時數(小時)
宜蘭綠色博覽會	44	3	132	8	1,056
環保節日宣導活動(如: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	6	10	60	8	480
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20	1	20	4	80
本縣環境教育主軸議題活動	2	3	6	4	24
利澤焚化廠環境教育到校推廣活動	3	2	6	1	6
利澤焚化廠環境教育解說服務	70	1	70	2	140
合計	145	20	294	27	1,786

陸、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報名及甄選方式

本計畫為招募對環境教育推廣服務工作有意願之民眾，培訓成為環境教育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教志工），預計招募 50 位人員進行培訓。招募資格說明如下：

一、招募對象：

(一)凡年滿 15 歲、未滿 75 歲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投保年齡資格，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且言談清晰、善於表達、志願參與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二)設籍、居住於本縣之縣民或企業所在地位於本縣之企業員工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錄取參與課程訓練：

1. 具教師資格或曾任教師者。
2.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3. 具有相關生態、文史、教育背景及解說導覽經驗者。
4. 現任或曾任本縣教育、文化、水保志工或服務於相關單位者。
5. 現任或曾任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隊長。
6. 現任或曾任本縣轄內社區幹部或志工作者。
7. 現任本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有意申請場域單位人員。
8. 現為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領域科系、曾參加宣導服務學習課程、環境相關社團或對環境教育宣導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
9. 曾協助本局推動環境教育服務(如，曾於綠色博覽會擔任展區之環境教育解說工作)。

(四)能全程參加本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培訓課程，完成志工特殊訓練課程9小時（訓練期間均不得缺課），並須於報名前提供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如志願服務冊、訓練證明書等）。如尚未完成訓練者，請於特殊訓練課程前至台北E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五)具有環境教育、生態環境、導覽解說相關背景及經驗者、勇於表達或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優先招募。

二、 招募程序：

招募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審查個人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訓練課程。第二階段訓練結束後，辦理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甄選。

三、 招募方式：

統一採書面報名，填妥報名文件後，以郵寄、親送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承辦單位本局報名。招募資訊將運用各局處網站、相關網路平台公開。

柒、 教育訓練課程

一、 課程規劃

一般民眾需須完成接受6小時基礎訓練課程，並參加本局辦理之9小時特殊訓練課程，依計畫內容安排專家學者進行授課，課後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執行成效。課程說明如下：

(一)基礎訓練：針對新進志工進行培訓環境教育課程觀念及志願服務理念，相關基礎課程如下所示：

-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二)特殊訓練課程：針對通過基礎訓練志工及環境教育志工人員進行特殊訓練課程，由本局辦理之。

-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1小時)
- 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概論(1小時)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解說(或演講)技巧(2小時)
-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2小時)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訓練及實際演練(3小時)

二、本計畫藉由課程訓練與實作，培訓志工成為「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者」(簡稱環教志工)，透過各種形式宣導環境教育概念，強化環教志工協助執行環境教育課程之能力，並學習不同形式之環境教育策略，協助宜蘭縣環教場域或相關活動之現場解說與導覽，辦理時間另行公告。課程時數可登入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

課程階段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基礎訓練	課程以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如尚未完成訓練者，請自行於特殊訓練課程前至台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6 小時
(二) 特殊訓練	包含環境現況及本縣目前重要政策、環境倫理、人與環境、環境教育的核心概念、定義的演進及內涵、環境教育課程規劃、教材的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社區中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理論與實務、良好的解說(或演講)關鍵因素、掌握的重點及技巧之運用、志工服務內容說明及實務演練。	9 小時

捌、 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甄選作業及評分標準

一、 甄選作業

- (一) 全程參與環境教育特殊訓練課程者，即可參加甄選。
- (二) 由本局組成評審團，擇期辦理甄選。
- (三) 本局將於報名簡章內公布 3 種指定題目，參與甄選者可於甄選前準備回答內容。
- (四) 參與甄選者於甄選當日報到時抽出指定題目(1 題)，進入甄選場地後，先進行自我介紹(1 分鐘內)，再回答指定題目(3 分鐘內)，後由委員進行口頭問答。
- (五) 預計於甄選後一周內公告甄選結果。

二、 評分標準

- (一) 甄選總分為 100 分，每位委員依甄選者表現評分，擇優前 50 名加入本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
- (二) 評分項目及配分規劃如下：
 1. 表達能力(35 分)：口語清晰、委員意見答覆等。
 2. 專業能力(40%)：環境教育知識正確性、條理清楚、時間控制等。
 3. 其他(25%)：團隊合作、服務學習態度、個人特質等。

玖、 參與義務及服務守則

- 一、 志工每年需接受本局所辦理環境教育增能訓練課程達 8 小時以上。
- 二、 志工值勤時間，每年應服勤累積達 30 小時以上，學生及在職者則應達 20 小時以上。志工若無請假或特殊理由，連續達半年未到班值勤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志工如有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長期無法服勤情形，應告知本局，得視情形輔導予以解任；解任滿一年且原因解除後，得申請重新加入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
- 三、 志工有出席與志工隊相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義務。
- 四、 志工於服勤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處查明屬實，得解聘之；如因而觸犯相關法令者，逕送相關單位究辦。
 - (一) 政治相關活動，如政黨競選活動、助選等。
 - (二) 有不堪任用之情事者，經本局查明屬實者。
 - (三) 商業促銷活動及其他有損害本局名譽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四)不服從指導情節重大或威嚇同儕者。

(五)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申請者。

(六)從事與值勤服務內容不相關之情事。

五、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應逕予解任，並不得再申請加入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

六、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志願服務證不得冒領、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

七、志工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退。

八、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及穿著工作背心或工作服。

九、新加入、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志工，由環保局備查新增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應收回志工證。

十、服務期間應嚴守隊員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親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對於未知事項，不得批評及承諾。

拾、志工考核、福利及獎勵

一、志工考核方式如下

本局每年1月2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志工服勤績效進行評比(評分權重如附件三)，考核指標如下：

(一)值勤時數(25%)

(二)值勤工作表現(20%)

(三)學習態度(15%)

(四)個人品行(10%)

(五)行政配合(30%)

二、志工福利如下

(一)每位志工配備志工證1個、工作背心1件、工作服1件(每兩年發放1次)及工作背包1個；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志工，應返還志工證。

(二)志工得免費參加本局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研習營、聯誼及參訪活動，本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志工環境教育增能訓練或移地訓練課程(縣外參訪活動)。

(三)享有志工保險(每年依據本縣政府與保險公司所訂契約辦理，如有調整，以合約內容為準)如：值勤勤務期間之平安意外險(身故或致殘)100

萬元；值勤勤務期間之意外門診給付(實支實付)1 萬元；值勤勤務期間之意外住院：日額 500 元(最高 90 天)；非值勤勤務期間之平安意外險(身故或致殘)：20 萬元。

(四)單次值勤服務滿 3 小時者，得領取餐費 80 元及交通費 170 元，共計 250 元，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發給。

(五)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由本局公開表揚或向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推薦獎勵。

(六)若遇志工同仁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逝世，以志工隊名義致慰問金或花圈，並鼓勵隊員們參與公祭。

三、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辦法如下：

(一) 榮譽獎項：

1. 永續服務獎：服務績優(考評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達每年服務基本時數者，服務滿 1 年、3 年、6 年、10 年可分別獲得**培育小木苗獎、耕耘喬木獎、育英長青樹獎、貢獻神木獎**，各頒發獎狀一張。
2. 榮譽獎：志工之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依據志願服務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局向社會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 獎勵禮券：

1. 年度考評加權總分達 90 分以上者，為服務績優之志工，可得 1,000 元禮券。
2. 年度考評加權總分 80 至 89 分者，為服務優良之志工，可得 800 元禮券。
3. 年度考評加權總分前 5 名，可分別得 2,000 元、1,800 元、1,600 元、1,200 元及 1,000 元禮券。

(三) 永續服務獎及禮券，由本局每年於特定時間辦理志工表揚餐敘，同時辦理公開表揚。

附件一 宜蘭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浮貼 2 張一吋，半身照片) 可於上課時繳交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類別	☐ 現職人員 ☐ 退休人員 ☐ 大專院校學生 ☐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住址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資格條件	☐ 具教師資格或曾任教師者。 ☐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具有相關生態、文史、教育背景及解說導覽經驗者。 ☐ 現任或曾任本縣教育、文化、水保志工或服務於相關單位者。 ☐ 現任或曾任本縣環保志工隊隊長。 ☐ 現任或曾任本縣轄內社區幹部或志工者。 ☐ 現任本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有意申請場域單位人員。 ☐ 現為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領域科系、曾參加宣導服務學習課程、環境相關社團或對環境教育宣導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 ☐ 非上述條件，但對環境教育宣導有熱忱。			

專長、經歷或擔任志工經驗	1.語言能力（可複選） ☐國語 ☐台語 ☐客語 ☐英語 ☐其他：_____ 2.專業領域：（可複選）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含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 ☐災害防救 ☐自然保育 ☐文化保存 ☐環境及資源管理(含資源回收等) ☐公害防治 ☐社區參與 ☐其它_____ 3.環境教育相關專長：（可複選） ☐教案設計 ☐活動設計 ☐環保影片解說 ☐環境教育場域解說 ☐生態導覽 ☐環境教育課程講師 ☐其它_____ 4.電腦文書相關專長：（可複選） ☐文書、簡報軟體 ☐電腦美編 ☐影音編輯 ☐攝錄影 ☐其它_____ 5.擔任志工經驗及環境教育相關經歷(請簡述)：_____
可服務地區	☐ 全宜蘭縣 ☐ 各鄉/鎮/市：_____
可服務時段	☐ 不限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上午 ☐ 下午 ☐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寫)
相關經驗及推動環保事蹟 (500 字內)	
其他 (無則免填)	
【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我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用於環境教育志工聯絡及課程相關使用。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謝謝。

※填妥後，請以郵寄或親送至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綜合計畫科 收，或是將本表電子檔 e-mail 至 good81892000@ilepb.gov.tw，並以電話聯繫本局確認收件成功。連絡電話:9907755 分機 156。

※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附件一)者，請於受訓當日繳交 2 張一吋的半身照片，以及志工服務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附件二 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環境教育志工，並遵守相關規範，特立此書。

- 一、願意配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且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需達30小時(學生及在職者20小時)。
- 二、願意配合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推廣面向，提昇自我環境教育知能，並提供環境教育服務。
- 三、服勤期間遵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範。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填妥後，請以郵寄或親送至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綜合計畫科 收。

※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附件一)者，因本同意書需要親筆簽章，請於受訓當日繳交即可。

附件三 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

(108年公布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指標類型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服務績效	值勤時數(25%)	70	一、非學生且非在職之志工，每年值勤時數累積達30小時，得15分；值勤25～29小時，得13分；值勤20～24小時，得11分；值勤15～19小時，得9分；值勤未達15小時，得7分；未出勤者得0分。 二、學生及在職之志工，每年值勤時數累積達20小時，得15分；值勤15～19小時，得13分；值勤10～14小時，得11分；值勤5～9小時，得9分；值勤未達5小時，得7分；未出勤者得0分。 三、以前述服勤時數為基準，每增加2小時者，加1分，以此類推，最高可得10分。
	值勤工作表現(20%)		一、依據排定班表全勤出席，且未曾遲到或早退者，可得20分。 二、應出勤時，遲到或早退，單次扣1分。 三、單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扣5分，扣完為止。
	學習態度(15%)		一、當年度接受本局所辦理環境教育增能訓練課程全勤者，可得15分；參加場次逾半者可得10分；未達一半者可得5分；未參加者得0分。 二、參與其他單位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以有核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數者為認定)，每參訓1次課程加1分，以此類推，最高可得5分。 三、本項滿分為15分。
	個人品行(10%)		一、個人不當言行、品行不端、行為不檢、影響本局形象屬實者。 二、服務期間內有不當營利行為者。 三、前兩項內容屬實，單次扣5分；當年度發生兩次以上，本局得視情形予以解任。 四、無前三項情事者，本項得10分。
行政配合度	配合參與課程活動	30	參與本局舉辦活動、講座、工作坊、論壇，每次得5分，最高可得30分。
合計		100	
加分項目	自主學習	-	志工繳交環境教育相關資訊、當年度新聞或當年度報章雜誌之心得(依本局格式填寫且字數須達200字以上)，提交至本局且經核可者，每則可加1分，最高可加5分。

備註：

- 1.本項考評加權總分達90分以上者，為服務績優之志工，可得1,000元禮券；考評加權總分80-89分者，為服務優良之志工，可得800元禮券。
- 2.考評加權總分前5名，可分別得2,000元、1,800元、1,600元、1,200元及1,000元禮券。

- 3.加權總分同分者，以考核指標-值勤時數之權重（若仍同分再依考核指標-學習態度評比）分數高者排序在前。
- 4.連續二年考評加權總分未達70分者，予以解任。
- 5.上述評分標準提及之參與活動、課程、講座及工作坊等，若非由本局綜計科辦理者，須由志工主動提交佐證資料以利認定。
- 6.倘遇有不可抗力（如疫情、天災等）之情事，本局保有調整配分之權利。